

长宽府征字〔2024〕10号

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宽城区兰家镇金润 北地块项目征收补偿安置方案

为了长春市人民政府 2019 年度第十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的需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实施条例》《长春市征收集体土地上房屋等附着物补偿安置指导意见（试行）》《长春市集体土地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》，参照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《吉林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》《长春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《〈长春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〉实施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本着依法依规、公平公开、利民惠民的原则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征收范围

北至丁四十五路、南至装备大路北 170 米、西至丁四十五路、

东至工业用地（具体范围以实际勘测定界图为准）。

二、土地现状

征收范围内涉及，温室 1 户、耕地 3 户、林地 6 户、村集体树带 2 处。物量调查结果详见调查登记情况公示。

三、征收补偿资金

金润北地块项目专项资金。

四、土地补偿和安置

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照《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统一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长府发〔2021〕10 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五、地上物、青苗、其他经济作物及树木补偿

农用地及温室、大棚内的青苗按照每平方米 30 元的标准定价补偿。温室、大棚、其他经济作物及树木由本项目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补偿。

六、相关规定

（一）《征收范围公告》发布后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补偿安置，在征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花草、苗木，抢建、扩建、改建建筑物、构筑物或生产设施的。

（二）在评估过程中，被征收人不配合或未按期限提供相关材料的，评估机构应当根据相关部门的调查登记材料和影像资料进行评估，并在评估报告中说明有关情况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被征收人承担。

（三）有人认领的坟墓，按照每具尸骨 1500 元的标准给予迁移补助，由村委会发放并督促迁移；无人认领的坟墓，按照每座坟墓 3000 元的标准给予迁移补助，由村委会领取并迁移。

七、农业人员安置方式

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险按照省市相关规定执行。

八、奖励及优惠政策

宽城区人民政府对符合要求的被征收人实行奖励及优惠政策。

被征收人持有《农村土地承包合同》《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》《土地台账》或村委会出具的相关证明其中之一的，在签约期限内完成签约的，享受提前签约奖励 3 万元，每户被征收人只能享有其中之一的且仅享受一次奖励政策。以往征收项目中享受过奖励政策的不给予奖励。

除提前签约奖励之外，被征收人本人系以下情形之一的，一次性奖励 1 万元。持有《低保证》《五保证》《革命伤残军人证》，一、二级《残疾证》其中之一的；或被征收人系烈士遗属、因公牺牲军人遗属；或被征收人系现役军人的父母、配偶、子女；或被征收人系因公牺牲人员的父母、配偶、子女；或被征收人系见义勇为人员的父母、配偶、子女；或被征收人获得过区级以上劳动模范、三八红旗手、文明家庭、长春好人荣誉称号的。

九、签约期限

签约期限：本项目征收补偿安置方案（正式稿）公布之日起

三十日内。

十、阻挠、阻碍或不配合征收工作的处理办法

对于违反法律、法规规定，阻挠、阻碍征收工作的人员，由公安机关严厉查处。对于被征收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补偿，且拒不交出土地等附着物的，下达《责令交出土地决定书》，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十一、特殊事项处理办法

本方案未尽补偿安置事宜，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，由兰家镇政府提出征收补偿安置意见，报上级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研究，并按照专题会议确定的意见实施补偿。

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政府

2024年6月17日

宽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6月17日印发
